**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附属岗位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温馨提醒**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乐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乐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7769163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776916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1](#_Toc776916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_Toc77691650)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6](#_Toc77691651)

[第六章 商务条款 4](#_Toc77694042)6

[第七章 附件 4](#_Toc7769404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的指导意见（试行）》（慈国资[2014]149号）及其它有关办法，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受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附属岗位服务外包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QTGGZY2023139

**二、项目名称：**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附属岗位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服务内容** | **预算价**  **（元/年）** |
| 1 | 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附属岗位服务外包 |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 对生产辅助岗位外包服务，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365.8万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http://www.zcygov.cn)。

3、方式：（1）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的注册账号后，进入乐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投标人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售价：0元。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3日09：30

4、开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乐采云平台）。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6万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不接受现金交纳形式。投标人名称应与递交保证金账户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保证金应于2023年11月22日17：00之前交纳到以下账号并到账。

收款单位：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开户银行：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帐 号：201000151846700

**十、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名称：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慈溪市浒山街道二水厂路49号

联系人：陶燕燕

电 话：0574-63805568

2、代理机构名称：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联系地址：慈溪市三北大街732号4楼

联 系 人：胡冲辉

联系电话：0574-63989820

传 真：0574-63019061

3、投诉处理单位：宁波慈溪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慈溪市三北大街674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574-63086539

**十一、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

2、“代理机构”系指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辅助性岗位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实质性条款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需按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缴纳中标金额0.15‰的交易费（不足200元的按200元收取）。

**五、投标报价**

含完成满足采购需求外包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税金、利润等，即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6万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不接受现金交纳形式。投标人名称应与递交保证金账户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保证金应于2023年11月22日17：00之前交纳到以下账号并到账。

收款单位：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开户银行：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帐 号：201000151846700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3）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九、投标文件的组成、制作**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册：资格文件**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技术需求表（详见第五章）；

8、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整体服务设计方案；

10、实施服务管理方案；

11、实施人员及时的保证措施；

12、服务应急预案；

13、具备完善员工管理及培养制度；

14、特色服务承诺；

15、服务便捷性；

16、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18、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第三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需提供）；

5、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二）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十、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或盖章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对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QTGGZY2023139 ；

（3）项目名称：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附属岗位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4）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5）投标人的名称： 。

投标人须在包封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http://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通过EMS等邮寄送达，送达地址：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慈溪市三北大街732号中兴大厦四楼419室），联系人：胡冲辉，联系电话：0574-63989820、 13586790038。投标人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62100950@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投标人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三、开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其中在乐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乐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2、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3、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1）宣布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照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并做开标记录；

（6）第一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7）告知投标人第二阶段开标的有关事宜；

（8）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

（1）在乐采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3）按第一阶段开标顺序在乐采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4）第二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乐采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4、特别说明：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乐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四、评标**

1、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五、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乐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乐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十六、异议和投诉**

1、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权提出异议。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过以上期限提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2、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投诉，投诉处理程序依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的指导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3、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须保证其提出的异议、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经核实，异议、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被视为不良异议、投诉行为，且将有可能被限制参加后续项目的投标。

**▲十七、预算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365.8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十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7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2、中标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九、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本次评审将对符合第二章第十九条第1.1、1.2、1.3款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成交，成交价格仍按照其最后报价进行公示。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乐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人**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并在相关媒体上公示3日。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乐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乐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投标人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投标人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投标人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投标人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投标人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若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9在乐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项目编号：QTGGZY2023139**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分值** |
| **一、技术分61分** | | |
| 1 | 服务方案设计合理性评估（12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目标方案整体设计方案是否清晰明确，投标人的投标服务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等做评估。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2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9分；方案简单，稍有欠缺6分；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12 |
| 2 | 投标人项目服务具体实施服务管理方案（8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具体实施服务管理流程，服务质量、风险管理管控等做评估。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6分；方案简单，稍有欠缺4分；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8 |
| 3 | 项目实施人员及时到位的保证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如何做到及时到位及稳定性的方案酌情给分；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8分；方案简单，稍有欠缺6分；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4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应急预案机制评估（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员工关系维护、劳动纠纷处理预案等进行评估。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6分；方案简单，稍有欠缺4分；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8 |
| 5 | 投标人是否具备完善员工管理及培养制度（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及培训体系等完善性酌情给分；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6分；方案简单，稍有欠缺4分；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8 |
| 6 |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承诺（8分）。  对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招标文件以外的服务承诺、便利条件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6分；方案简单，稍有欠缺4分；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8 |
| 7 | 服务便捷性：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便捷性（包括机构、人员、办公场地等方面）进行评分，（机构方面提供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或租赁协议等证明资料）内容详细、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服务便捷能力强的得7分，内容全面、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服务能力较强的得5分，内容简单，服务能力一般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7 |
| **二、商务分9分** | |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及经验 （3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过类似服务项目（劳务外包）的，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分3分。同一项目同一业主不同年度的续签合同不累计得分，按一个计。（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 |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人力资源外包服务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 6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分值评分。

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365.8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3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2、序号2-序号4在乐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QTGGZY2023139**

|  |  |  |
| --- | --- | --- |
| 投标人  分值 | |  |
| 价格分30分 | 投标人价格得分（30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扣除1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
| **报价得分（30分）**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附属岗位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招标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住所地：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中标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住所地：

办公地址：

法人代表人： ，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驾驶员、抢修驾驶员、管道抢修工、机械工、仓管员、装卸工组长、装卸工等辅助岗位的外包服务项目，达成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

（一）本外包服务合同；

（二）招标文件；

（三）乙方的投标文件；

（四）中标通知书；

（五）基于甲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原意的补充合同。

**二、合同期限**

（一）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三、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辅助岗位的外包服务。

（一）岗位需求如下表，甲方可以根据自身岗位需求进行调整，按实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人员成本费（不含税管费）** | **工作时间及地点** |
| 1 |  |  |  | 一周工作天数及上下班时间服从招标人相应岗位要求，  工作地点：慈溪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合计 | |  |  |  |

（二）本合同下甲方所要求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均以甲方书面通知内容为准，并以双方书面形式加以确认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

**四、合同服务费用及结算、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的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服务费用包含乙方根据岗位绩效考核办法为各服务岗位的乙方员工正常应投入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各项人力资源费用（如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费(包括但不限于体检费<参照招标人在册人员体检标准>、职工活动费<200元/人/年>、餐费<参照招标人职工用餐标准>等费用)、其他（差旅、交通、通讯、住宿、餐饮、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缴纳的五险或商业保险等）费用），加上税管费【含管理费（如人员招聘、培训、应急作业人员储备及支持、技术支持等）、利润、税金】。其中税管费的合计费用占乙方为各服务岗位正常投入费用的比例为 %。合同有效期内，各服务岗位正常投入费用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岗位绩效考核办法和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据实计算，税管费的费用占比不作调整。

（二）服务费用在合同开始之日起第2个月月初，甲方收到乙方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实际产生的金额月结。服务费用不予预付，合同执行完毕办理完结算后15个工作日予以支付。

服务费用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乙方员工）到岗，并为甲方提供服务开始计算。月结算服务费用=中标供应商当月为各服务岗位实际投入费用（指年度各项人力资源费用、福利费、其他费用）×【1+税管费费用占比】

（三）中标后，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中标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义务后终止，履约保证金于有效期止后30天内无息退还；但如果存在合同履行争议且尚未解决，则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等争议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四）服务费用按照先服务后支付的原则，双方按月结算。当月服务费于次月10日后，按照乙方出具的当月项目服务费帐单，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物业外包服务发票，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汇入乙方以下银行帐户内。

1.帐户名：

2.人民币帐号：

3.开户行：

（五）本项目**合同项目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不得质押、转让。**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事项作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员工的相关工作，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并进行服务效果评估和考核，乙方及乙方员工应当积极配合，有效呈现岗位服务效果。

2.根据约定的岗位服务标准，对乙方岗位外包的成果进行针对性评估和验收，对于乙方员工如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或不能达到要求的岗位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合适人选服务。

3.除非征得甲方许可，乙方不能随意调换其员工的工作岗位，更不能随意召回其员工（乙方员工辞职除外）。因乙方员工所造成乙方外包工作岗位的空缺，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并不得影响岗位正常工作。

**（二）甲方义务**

1.甲方根据外包服务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或设备；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甲方的劳动保护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的相关措施，并对乙方项目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及规章制度的指导。

2.有义务明确、清晰、合理地要求乙方完成的外包服务事项，若甲方涉及乙方服务项目的相关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在服务期内有变更或调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便于乙方及时分析、并参考要求操作。

3.若有形势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外包岗位的数量或工作内容安排，但甲方有义务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便于乙方进行妥善的人力和流程安排。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有权直接参考甲方书面告知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结合项目管理的日常需要，制订合理且不低于甲方规章制度标准的规章制度，并向乙方工作人员公示生效。

2.有权直接管理乙方的工作人员，要求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甲方负责考核、监督。

3.有权对服务事项行使管理权，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损害甲方的商业利益和用户信息保密，且不得违反甲方对本合同服务事务的合理要求，确保甲方的合法利益受到乙方保护。

**（二）乙方义务**

1.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甲方对各岗位的具体要求，选聘符合条件和具有相应资质的乙方员工安全顺利的提供服务；用工调整须报甲方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和健康证等），应优先接收现有甲方在岗劳务人员；与所有派驻员工签订正规的用工合同。

2.所有派驻岗位绩效考核和薪酬福利标准等制度出台前须提前经甲方审核；支付员工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服务人员每月薪资的支付时间不迟于次月10日，若乙方未按规定发放和缴纳并且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从本合同金额中扣除并发放。

3.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及时和甲方沟通，并提出改善方案，根据甲方合理要求适当调整，确保服务品质的体现。

4.做好乙方员工的个人劳动防护，加强劳动安全措施；乙方应爱护甲方提供的生产设备、生产资料和工具，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节约使用各种资源，并做好日常的保养、保管工作，不得丢失和损坏。

5.乙方负责依法处理服务人员意外产生的工伤和各类纠纷；甲、乙双方按合同履行进程及各自的法定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七、其他约定**

（一）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为独立的服务，乙方员工从事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承接外包业务中的相关工作，并未作为甲方的员工与甲方建立或存续任何劳动关系或者雇佣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故亦不享受甲方员工所享有的工资、各项法定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以及甲方员工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所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奖金、津贴、补贴等各类费用；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相应责任。

（二）若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员工提供超时服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及时安排到位，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项目超时服务费，超时服务费标准应与甲方现行内部普通员工标准一致，且平时工作日加班工资不低于60元/人·班。

（三）下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费用。

1. 搭伙费（餐费）：乙方员工在甲方食堂用餐，根据用餐人数乙方按月向甲方统一支付早餐6元/餐，正餐13元/餐的搭伙费。每轮合同期间搭伙费不作调整，续签合同根据甲方餐标调整幅度进行搭伙费补差并调整相应合同金额。

2. 体检费：为掌握岗位人员的健康情况，乙方员工参加年度体检服从甲方统一安排，体检费参照甲方在册人员体检标准。

3. 活动经费：为加强团队整体建设，乙方员工参加甲方集体活动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全年人均活动经费支出标准200元。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视乙方单方面违约，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的外包服务达不到约定的甲方标准或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根据甲方建议更换工作人员，如再次考核仍无法达到甲方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的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拖欠员工工资，或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四）如由于本合同任何一方因无法合理预见、控制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未能按约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则该方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下列不能预见其发生且超出合同一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如包括但不仅限于：天灾、自然灾害、战争或类似战争的状况、暴乱以及政府行为。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向本合同另一方予以通报。

（五）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劳务服务费用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精减或者退回乙方员工，否则由此造成的对方损失，应当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及其附件内容的变更须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在下述情形出现时终止本合同：

1.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在收到通知后未予以纠正的，则守约方有权即刻解除本合同；

2. 一方通过提前至少三个月的书面通知对方。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外包服务管理考评办法**

为切实做好服务外包管理工作，提高用工服务质量和效果，特制定服务管理考评办法。

**一、考核类别**

考核分绩效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种方式，均为百分制。

**二、考核要求**

（一）绩效考核：由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用人部门组织实施，根据工作职能和岗位要求，每月对派驻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其考核奖。（根据岗位特性制定人员绩效考核表）

（二）年度考核：由水务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为考评组，对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详见附表）。同时，按照《服务合同》条款，若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的，即考核分值100-80分（含80分），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若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不合格的，即考核分值为80分以下的，终止服务合同，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附表：年度考核表**

**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外包服务年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 填表日期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方式和分值 | | | 评分 | | 备注 | |
| 工作态度（20分） | 主动性 | 主动性：对职责范围内的事是否主动积极完成。（10分） | | |  | |  | |
| 责任性 | 责任心：是否勇于承担责任，工作不推诿。（10分） | | |  | |  | |
| 业务素养（50分） | 人员招聘 | 按用人单位岗位需求，公开招聘人员，双方共同面试，通过政审、体检后及时、高质派驻。对不能胜任工作任务或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的，及时更换派遣人员。（10分） | | |  | |  | |
| 上岗培训 | 加强人员上岗教育，告知劳动纪律、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定期开展岗位技能培训，提高派遣人员业务技能和综合素养。（10分） | | |  | |  | |
| 合同管理 | 及时与录用人员签订用工协议(一式三份)，约定双方权力和义务，明确工作内容、劳动地点、工资待遇及避免引起劳动纠纷的相关条款。（10分） | | |  | |  | |
| 保险缴纳 | 为派遣人员及时缴纳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并能及时有效的解决员工工伤事故。（10分） | | |  | |  | |
| 工资管理 | 每月足额、及时的发放人员工资，且能做好人员工资的解释工作；逐步建立与用人单位同步发放机制。（10分） | | |  | |  | |
| 企业文化（10分） | 完善组织 | 逐步建立关怀机制，定期走访派遣岗位了解派遣用工思想、工作动态；建立派遣人员的人事档案。（10分） | | |  | |  | |
| 工作配合（20分） | 完善制度 | 执行公司管理制度，制定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同时，做好相应岗位的人员储备工作。（10分） | | |  | |  | |
| 工作交流 | 与用工单位及时有效的做好日常沟通交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改进。（10分） | | |  | |  | |
| 考核等级：□优秀 （90分-100分） | | | 总 分 | |  | | | |
| □良好 （80分-89分） | | |
| □合格 （70分-79分） | | |
| □不合格 （70分以下） | | |
| 下步工作建议 |  | | | | | | | |
| 考核人： |  |  | |  | |  | |  |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是宁波慈溪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担负着市域供水管网建设及抢修任务。为更好履行工作职责，需对生产辅助岗位外包服务进行采购。

**二、项目要求**

1、中标人负责派驻人员提供外包服务。本服务项目需配备人员37（暂定）名，具体详见配置要求（表1）：

**表1 岗位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成** | **序号** | **岗位** | **人数（人）** | **原服务岗位薪资（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福利、社保五险、高温费、节假日加班费、体检、餐费）不含管理费、税金、利润** | **备注** |
| 物业用工配置要求 | 1 | 驾驶员 | 3 | 9万元/年/人 |  |
| 2 | 抢修驾驶员 | 2 | 10万元/年/人 |  |
| 3 | 三班驾驶员 | 2 | 8.2万元/年/人 |  |
| 4 | 管道抢修工 | 18 | 10万元/年/人 |  |
| 5 | 仓管员 | 1 | 6.2万元/年/人 |  |
| 6 | 机修工 | 2 | 8.5万元/年/人 |  |
| 7 | 电工 | 1 | 3.7万元/年/人 |  |
| 8 | 施工员 | 2 | 10.5万元/年/人 |  |
| 9 | 装卸工 | 6 | 7.7万元/年/人 |  |
| 合计 |  |  | 37 |  |  |

**表2技术需求表（本表投标时须逐条应答）**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需求** | **投标响应** |
| 1 | 表1中的人数配置为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但不能少于最低配置，否则投标无效。合同期间，如招标人需要增减人数，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费用按实结算。 |  |
| 2 | 中标单位提供的上述岗位应当与中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中标单位应如实足额支付上述岗位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并缴纳社会保险等。**▲**投标人上述岗位的用工成本报价不低于招标人现有用工成本标准。投标人岗位人数不低于招标人所列岗位需求。 |  |
| 3 | 中标单位优先接收招标人原有岗位人员，并保障其原有待遇。人员交割可能产生的工龄补偿、合同违约金等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4 | 中标供应商另行制订本服务项目的内部考核细则并严格实施，内部考核细则应事先报招标人书面审核。 |  |

2、岗位人员要求：（各岗位人员的具体要求和考核细则）

所有人员身体健康、精神面貌良好、服务态度好、善于沟通，具备高度责任心、较强的应变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应急意识和保密意识。

（1）驾驶员包括三班驾驶员岗位

要求高中及以上文化，年龄50周岁以下，驾驶B照及以上，三年内无交通事故发生，特种车辆驾驶需具备特种车辆上岗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单位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安全驾驶车辆。驾驶员正常日班制，三班驾驶员三班制轮休。

（2）仓管员岗位

要求高中及以上文化，年龄50周岁以下，需具备岗位所需操作技能或熟练使用相关软件；严格遵守仓储管理制度，做好物资申请、入库、验收、盘存等库存工作。

（3）仓库装卸及仓管岗位

要求初中及以上文化，年龄50周岁以下，需具备岗位所需操作技能或熟练使用相关软件；严格遵守仓储管理制度，做好材料入库、验收、盘存、装卸等仓储工作，有仓储经验3年或有大型仓管经验者优先，或具有叉车或横吊、吊车上岗证的优先。

（4）管道抢修工及机械工岗位

要求初中及以上文化，年龄55周岁以下，需具备基本的管道施工、机械操作能力，有管工证书的优先，或有机械类特种作业上岗证的优先。

**三、服务要求**

1、中标方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如期、足量派驻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人员录用须同招标人共同面试录用，**保证服务事项如期开展；并在安排工作人员派驻招标人指定岗位前，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培训，以确保派驻人员均符合服务岗位工作要求。

2、中标方应告知并教育中标方工作人员遵守招标人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办公纪律、行为守则、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办法由中标方负责组织工作人员集体学习。

3、中标方应当按照招标人对中标方工作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考察情况及意见，及时做出工作调整，以保证服务事项的执行不受影响。对因不能胜任工作任务要求或违反招标人规章制度而被招标人要求更换的人员，中标方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及时安排合格人员补充；对于临时离岗的工作人员，由备用人员进行替代；对于非因招标人原因退出岗位的中标方工作人员，中标方应在人员离岗后尽快安排合格顶替人员上岗。

4、中标方应当与其工作人员订立保密协议，要求中标方工作人员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招标人保密信息。

5、中标方确保与中标方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建立有效劳动关系，承担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劳动权利与义务。中标方以派驻工作人员现场服务形式向招标人提供服务，中标方工作人员与招标人不具有任何劳动法律关系。招标人对于中标方工作人员与中标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争议纠纷免责。

6、中标人须为全体派驻的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及补充工伤保险的购买，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理赔手续和发放保险补助金，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如因处理不当或对采购人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7、服务责任：因派驻的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派驻的工作人员严重违反招标人的规章制度的，招标人有权将其退回中标方；因中标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方负完全责任；因中标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招标人相关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相应责任；派驻的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如中标方挪用派驻的工作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社会保险费用，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招标人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8、中标方须落实招标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四、其他说明**

1、中标方必须承诺按照与招标人约定的岗位工资标准按时、足额支付派驻的工作人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等。否则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扣除不足，招标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

2、招标人因政策等原因须终止项目时，招标人应提前两个月书面告知供应商，即使未到合同所设立的合同服务期限，投标供应商也应无条件退出，配合招标人进行移交程序，费用按实结算。

3、考核及违约责任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相关内容。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续签条件：考核结果优秀和良好的，即考核分值为100-80分（含80），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不合格的，即考核分值为80分以下的，终止服务合同，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2 |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服务费用在合同开始之日起第2个月月初，招标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实际产生的金额月结。服务费用不予预付，合同执行完毕办理完结算后15个工作日予以支付。  服务费用在中标供应商按招标人要求安排服务人员到岗，并为招标人提供服务开始计算。月结算服务费用=中标供应商当月为各服务岗位实际投入费用（指年度各项人力资源费用、福利费、其他费用）×【1+税管费费用占比】 |
| 3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后，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中标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义务后终止，履约保证金于有效期止后30天内无息退还；但如果存在合同履行争议且尚未解决，则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等争议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
| 4 | 其它：本次招标不允许有投标备选方案。  中标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招标方视中标方单方面违约，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 5 | 授予合同：  ①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②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按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第七章 附件**

资格文件

**封面**

**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附属岗位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3139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附属岗位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3139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书**

致：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附属岗位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TGGZY2023139）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招标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招标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附属岗位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QTGGZY2023139 ，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四**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附属岗位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313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六章 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附属岗位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313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附属岗位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313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四章 合同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附属岗位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3139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甲方单位名称** | **联系人及方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报价文件

封面

**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附属岗位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3139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附属岗位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3139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1 | 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附属岗位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 大写：  小写： |

备注：1、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附属岗位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3139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人） | 单价 | | | 小计（元） |
| 年度各项人力资源费用 | 福利费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税管费 | 费率：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注：1、报价含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全部费用（表格可自行设置，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但须包含上述内容，**投标时必须填报各岗位人员的年用工成本**）。

**▲2、报价形式：**投标报价包括**年度各项人力资源费用、福利费、其他费用、税管费**以及与投标和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报价组成：**年度各项人力资源费用（如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费(包括但不限于体检费<参照招标人在册人员体检标准>、职工活动费<200元/人/年>、餐费<参照招标人职工用餐标准>等费用)、其他（差旅、交通、通讯、住宿、餐饮、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缴纳的五险或商业保险等）费用）+税管费（保留一位小数）【含管理费（如人员招聘、培训、应急作业人员储备及支持、技术支持等）、利润、税金】进行报价**，**中标后税管费率不做调整，总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第二年、第三年合同根据第一年的考核情况和招标人实际需求，双方协商续签。用工岗位、薪酬体系及管理体系等需要按照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考核要求执行。**

**3、中标单位提供的上述岗位应当与中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中标单位应如实足额支付上述岗位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并缴纳社会保险等。▲投标人上述岗位的用工成本报价不低于招标人现有用工成本标准。投标人岗位人数不低于招标人所列岗位需求。**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评分索引表（建议放在目录之前）**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客观分可以进行自评分，主观分可以不用自评分。

2、本表只适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